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0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詹睿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191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4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詹睿華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依檢察官於上訴書所載，僅爭執原判決之量刑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8頁），復於本院審理時，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詹睿華（下稱被告）刑之部分進行審理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用以傷害告訴人馮在朝（下稱告訴人）之武器近似甩棍，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規範之危險物品，被告持以傷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告訴人，犯罪手段、所生危險或損害均非輕，原審量刑過輕，請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，論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、同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論處。故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

律適用，而對被告刑之部分為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
㈡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1.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，惟被告前甫因傷害案件經法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判處罪刑確定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卻於114年3月10日再為本案傷害、強制犯行，顯見其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且其本案之犯罪手段為攔阻告訴人騎乘機車離去後，持鐵條持續毆打斯時年近80歲之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右側上臂挫傷瘀青、左側踝部擦傷、左側上臂挫傷、左側前臂挫傷、右側手肘擦挫傷、左側小腿擦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，犯罪手段及情節非微，原審僅量處拘役50日，及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實屬過輕，而有未洽。是檢察官以前詞提起上訴，主張原審量刑過輕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2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55歲之成年人，應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可知與他人發生糾紛時，當以理性態度循正當途徑加以解決，卻逕自攔阻告訴人騎乘機車離去，並持鐵條持續毆打斯時年近80歲之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上開傷害，所為自屬非是，考量其雖尚能坦認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已有傷害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情節非微、所生損害及告訴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，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191號卷第34頁、本院卷第6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為犯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韋宏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劉美香

法　官　羅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巫佳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